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小字第390號

原告 萬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饒升

被告 林辰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依兩造所簽定之委託代辦契約書第8條固約定「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然上開委託代辦契約書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排除適用。又依卷附被告戶籍資料所載，其籍設新竹市北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

01 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張育誠